

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扩展家庭成员保险条款（互联网版）
注册号：C00017931922022032131133
（众安在线）（备-其他）【2023】（附）029号

第一部分 总则

第一条 合同构成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依投保人的申请，经保险人同意，附加在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上。主合同的条款也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合同与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不一致，则以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为准。主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合同无效，本附加合同亦无效。

本附加合同未尽事宜，以主合同的规定为准。

本附加合同投保人与主合同投保人一致。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的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第二部分 保障内容

第二条 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本附加合同扩展主合同被保险人的家庭成员为本附加合同的被保险人。主合同被保险人的家庭成员是指主合同被保险人的配偶、父母（含配偶的父母）、子女。具体作为本附加合同被保险人的人数、范围，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本附加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在保险期间内，若被保险人发生主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保险事故，保险人按照主合同与本附加合同的约定给付保险金。

第三条 免赔额

本附加合同的免赔额可由以下两种方式确定，具体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本附加合同时协商选择其中的一种，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一）每人免赔额

每一被保险人需分别承担一个免赔额，即在同一保单年度内，保险人对每一被保险人均累计扣除一个每人免赔额。

（二）共享免赔额

所有被保险人共同承担一个免赔额，即在同一保单年度内，保险人对该家庭中所有被保险人累计仅扣除一个共享免赔额。

多个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按照提交完整保险金申请材料并申请给付保险金的先后顺序依次扣除免赔额，当累计扣除的免赔金额达到共享免赔额后，保险人按照主

合同约定给付保险金。

多个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且同时提交完整保险金申请材料并申请给付保险金的，保险人按照如下比例计算每个被保险人应分摊的免赔额：该次提交保险金申请材料中，该被保险人名下符合主合同约定的医疗费用金额除以所有被保险人符合主合同约定的医疗费用金额之和的比例。

第四条 保险金额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对所有被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本附加合同的保险金额与主合同一致，且主合同和本附加合同的累计给付限额以主合同项下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为限。经投保人和保险人双方约定，可选择按照以下方式分配保险金额，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一)均分保险金额

家庭成员每人保险金额=主合同保险金额÷保险单中载明的全部被保险人人数。保险人对每一被保险人在保险责任范围内一次或多次累计给付保险金金额之和以家庭成员每人保险金额为限。

(二)共享保险金额

指所有被保险人共享主合同约定的保险金额，即保险人对所有被保险人在保险责任范围内一次或多次累计给付保险金金额之和以主合同约定的保险金额为限。

多个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按照提交完整保险金申请材料并申请给付保险金的先后顺序，在扣除免赔额后依次计算并给付保险金，后续案件在剩余保险金额范围内计算并给付保险金。

多个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且同时提交完整保险金申请材料并申请给付保险金的，在扣除免赔后保险人分别计算每个被保险人的应给付金额（若免赔额为共享免赔额，则按照同时提交保险金申请材料的情况确定每人应分摊的免赔额）。若多个被保险人的应给付金额之和大于主合同约定的保险金额与既往已给付金额之差的，保险人按下述公式计算每个被保险人的实际给付金额：

每个被保险人的实际给付金额=(该被保险人的应给付金额÷多个被保险人的应给付金额之和)×(主合同约定的保险金额-既往已给付金额)